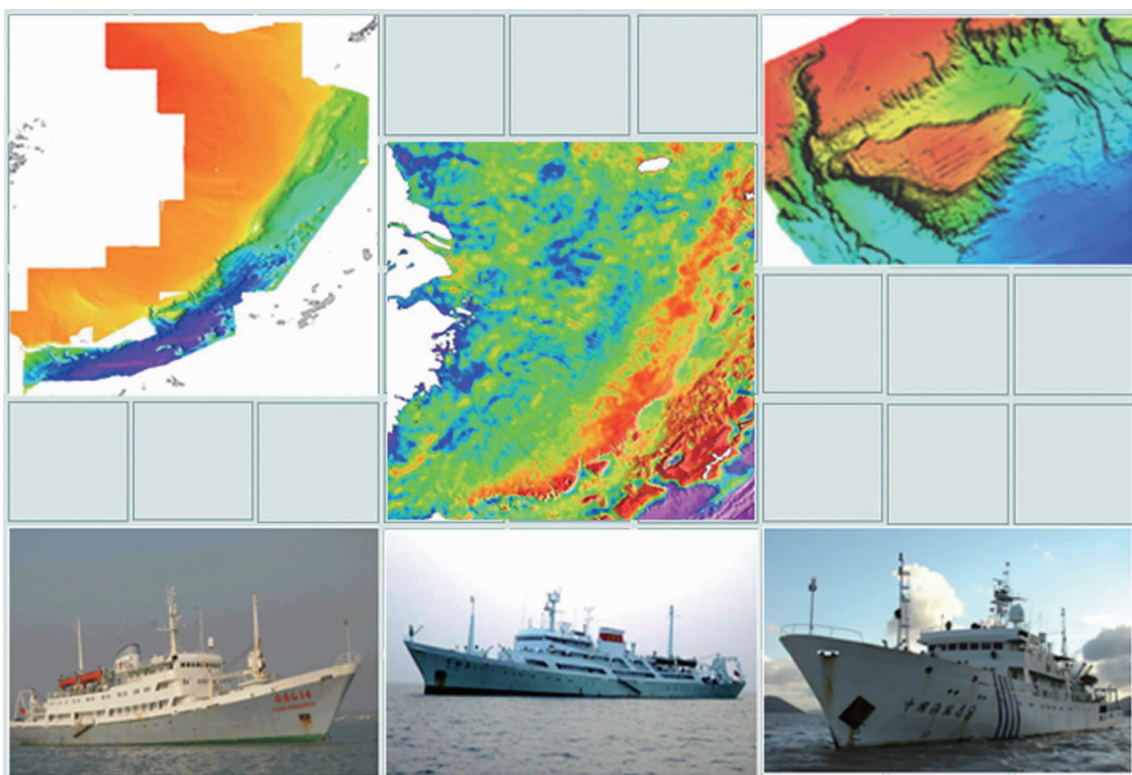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海部分海域 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

执行摘要



一、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1982年12月10日签署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并于1996年5月15日批准了《公约》。

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公约》附件二第四条以及《公约》缔约国第11次会议第72号文件（SPLOS/72），《公约》在1999年5月13日以前开始对其生效的缔约国，应在2009年5月13日以前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提交其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详情及支持这种界限的科学和技术资料。

《公约》缔约国第18次会议决定（SPLOS/183）：“满足《公约》附件二第四条和SPLOS/72号文件（a）段所载决定所述的期限要求的方式可以是向秘书长送交一份初步资料，其中载有有关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指示性资料，并说明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编制划界案情况和打算提交划界案的日期”。

地貌与地质特征表明东海大陆架是中国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冲绳海槽是具有显著隔断特征的重要地理单元，是中国东海大陆架延伸的终止。中国东海大陆架宽度从测算中国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二百海里。

中国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公约》附件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划定其在东海的部分海域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

中国政府于2009年5月12日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确定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初步信息》。该初步信息载明：“中国正在进行提交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的准备工作。中国开展了相关海域所需数据的采集和处理，正在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编制划界案，并进行相关评估工作”；“在上述工作完成后，中国将在适当时候提交全部或部分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

中国政府已完成东海的部分海域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的编制工作，现予以提交。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附件一第3段规定：“虽有《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规定的十年期限，沿海国可以就其一部分的大陆架提出划界案，以避免妨害在大陆架其他部分划定国家间边界的问题，有关大陆架其他部分的划界案可以在以后提出。”

本划界案是东海的部分海域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中国政府提交本划界案不妨害中国以后在东海或其他海域提交其他划界案。

本划界案由中国国家海洋局和外交部牵头组织编制。本划界案使用的数据主要来自中国国家海洋局组织的调查项目，部分数据来自中国地质调查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等部门和单位。

二、图件和坐标

包含在本划界案中的数据信息是为了证明中国东海大陆架的延伸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

量起超过二百海里，并确定东海的部分海域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位置。

本执行摘要包括两幅图和一张表：

图 1 东海海底地形图

图 2 中国东海的部分海域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位置图

表 1 中国东海的部分海域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各定点坐标、描述及各相邻定点之间的距离

三、划界案编制过程中提供建议的委员

在本划界案编制过程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吕文正教授提供了咨询建议。

四、本划界案应用的第七十六条相关条款

《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沿海国如果主张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二百海里的大陆架，则应按第七十六条第 4 款至第 6 款的规定划定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并将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情报提交委员会。

本划界案根据第七十六条第 4 款（a）项（2）目“以离大陆坡脚的距离不超过六十海里的各定点为准划定界线”，以及第 5 款中“大陆架在海床上的外部界线的各定点，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三百五十海里”的规定确定中国东海的部分海域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7 款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如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二百海里，应连接以经纬度坐标标出的各定点划出长度各不超过六十海里的若干直线，划定其大陆架的外部界限。”本划界案中确定的划定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 10 个定点之间的直线距离均不超过六十海里。

五、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

东海位于中国大陆东侧，由东海陆架、东海陆坡和冲绳海槽三大地貌单元组成。东海大陆架是中国大陆向海的自然延伸。东海陆架地形平坦，最大宽度超过 500 千米，向东南倾斜，至陆架坡折带后水深急剧加深，形成东海陆坡。东海陆坡的坡度北部缓、南部陡，地势呈阶梯状下降，在陆坡上存在众多深切海底峡谷，并在坡底峡谷外侧形成浊流沉积，使陆基和陆坡坡底区地形复杂。冲绳海槽总体表现为一长条形洼地，纵向长约 1 200 千米，横向宽在 100 千米至 150 千米之间，水深由东北向西南方向增大，最大水深超过 2 300 米（图 1）。

东海陆架与中国东部大陆同属一个整体，具有共同的古老陆核。中生代以来，太平洋板块与欧亚板块的相互作用逐步形成了目前东海的构造格局。新近纪以来东海陆缘发生强烈张裂，冲绳海槽逐步拉张形成。东海区域构造总体表现为“东西分带”的特征，自西向东可分为浙闽隆起区、东海陆架盆地、钓鱼岛隆褶带和冲绳海槽盆地，时代由西向东逐渐变新。

浙闽隆起区包括中国大陆外侧的一系列岛屿和水下暗礁，向西可延伸至中国大陆的浙闽



地区，总体上呈北东向延伸。基底由两套岩系组成：一套是以北东东走向为主的前震旦纪变质岩系，以斜长角闪岩为主，局部混合岩化；另一套是以北北东走向为主的中生代火山岩和碎屑岩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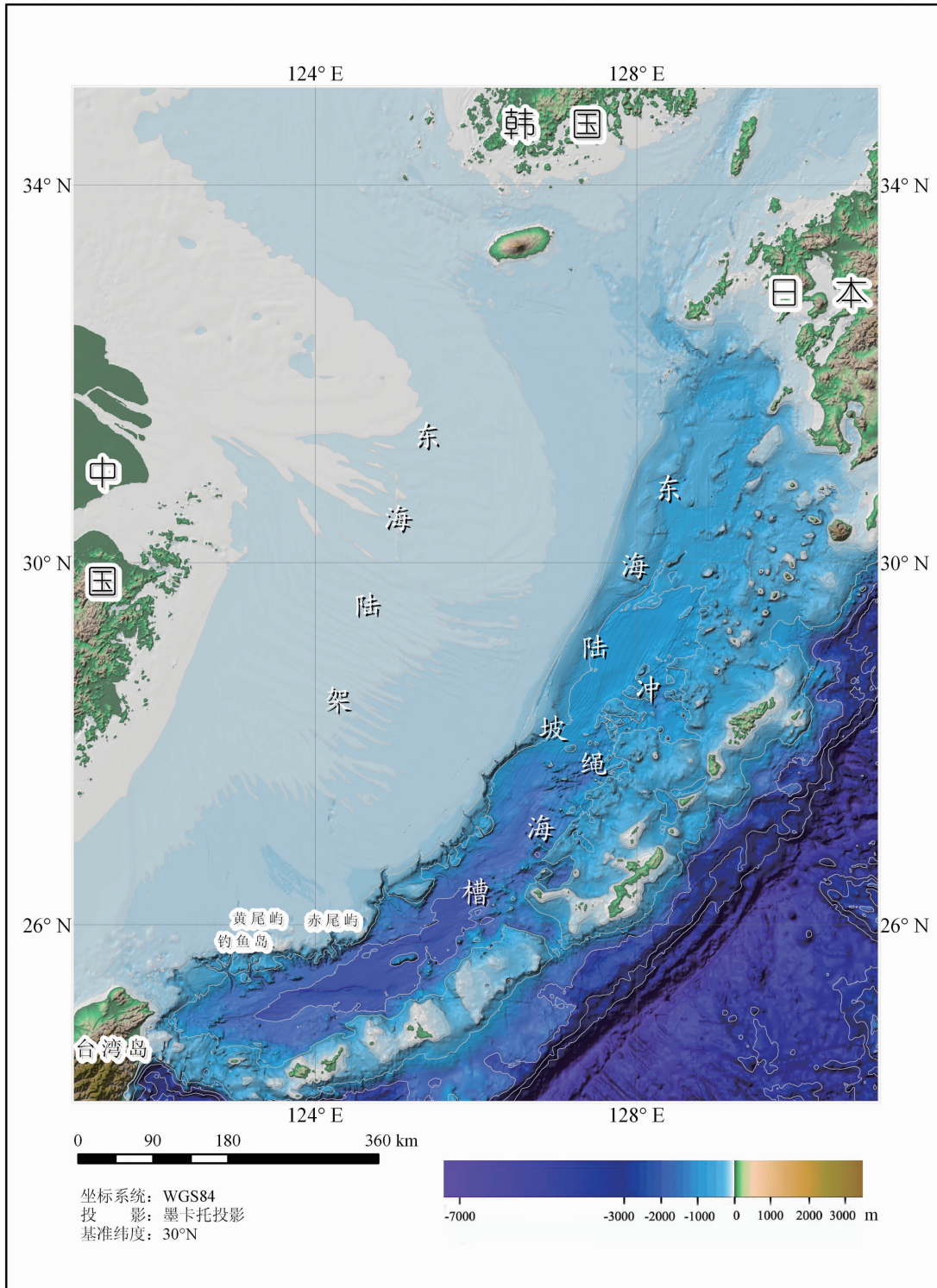


图1 东海海底地形图



东海陆架盆地位于浙闽隆起区的东侧，是东海陆架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一系列北北东向至北东向的凹陷组成，发育巨厚的新生代沉积。在盆地中部，由一系列北北东向至北东向延伸的凸起组成的隆起带将东海陆架盆地分隔为西、东两个坳陷带。西部坳陷带主体为古新世和始新世的东断西超箕状凹陷，基底主要为类似于浙闽沿海出露的火山岩和前震旦纪变质岩。东部坳陷带主要接受始新世以来的沉积，基底为前中生代浅变质岩，凹陷中局部存在晚燕山期和早喜山期火山岩。

钓鱼岛隆褶带位于东海陆架盆地和冲绳海槽盆地之间，两侧均以断裂为界，表现为一条基底隆起带，北起日本五岛列岛，向南与中国台湾岛相连，总体呈北北东向至北东东向延伸的弧形展布。钓鱼岛隆褶带在喜山期褶皱隆起，伴有大规模的岩浆活动，古近系遭受强烈褶皱和变质作用。

冲绳海槽盆地位于钓鱼岛隆褶带东侧，由于上地幔的抬升和地壳的拉张，沿海槽底部形成了北北东向至北东向延伸的中央裂谷带，与东海陆架地质特征显著不同。折射地震揭示冲绳海槽中、南段轴部地区的地壳厚度已经明显减薄，最薄可达 13 千米左右，并识别出了磁异常条带。冲绳海槽是世界上著名的高热流区之一，现代火山作用和海底热液活动强烈。冲绳海槽南段海底出露的橄榄拉斑玄武岩具备大洋拉斑玄武岩特征，熔融程度比较高，为地壳拉张、极度减薄背景下的地幔物质快速上涌所致。

综上所述，东海陆架为稳定的大陆地壳，冲绳海槽则由于上地幔的抬升和地壳的急剧减薄，地壳性质已由减薄陆壳向过渡性地壳转变，在海槽南段轴部的中央裂谷带形成了新生壳。东海陆架、东海陆坡和冲绳海槽构成了被动大陆边缘。东海大陆架自然终止于冲绳海槽。

六、大陆架外部界限

（一）大陆坡脚及其外推六十海里包络线

《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4 款（b）项规定“在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形下，大陆坡脚应定为大陆坡坡底坡度变动最大之点”。按照《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第 5.1.3 段，确定大陆坡脚的基本要求是：（1）确定界定为大陆坡坡底的区域；（2）确定大陆坡坡底坡度变化最大之点的位置。

根据海底地形特征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第 5.4.5 段，本划界案中大陆坡坡底区域确定为陡峭的东海陆坡下部与相对平坦的冲绳海槽陆基上部之间的地形突变带。

基于 200 米×200 米网格的多波束水深数据，根据海底地形特征和走势，自东海大陆坡向冲绳海槽选择一系列的地形剖面，在大陆坡坡底区域确定了 12 个地形坡度变化最大之点作为大陆坡脚。以 12 个大陆坡脚为基础，向东外推六十海里生成外部包络线（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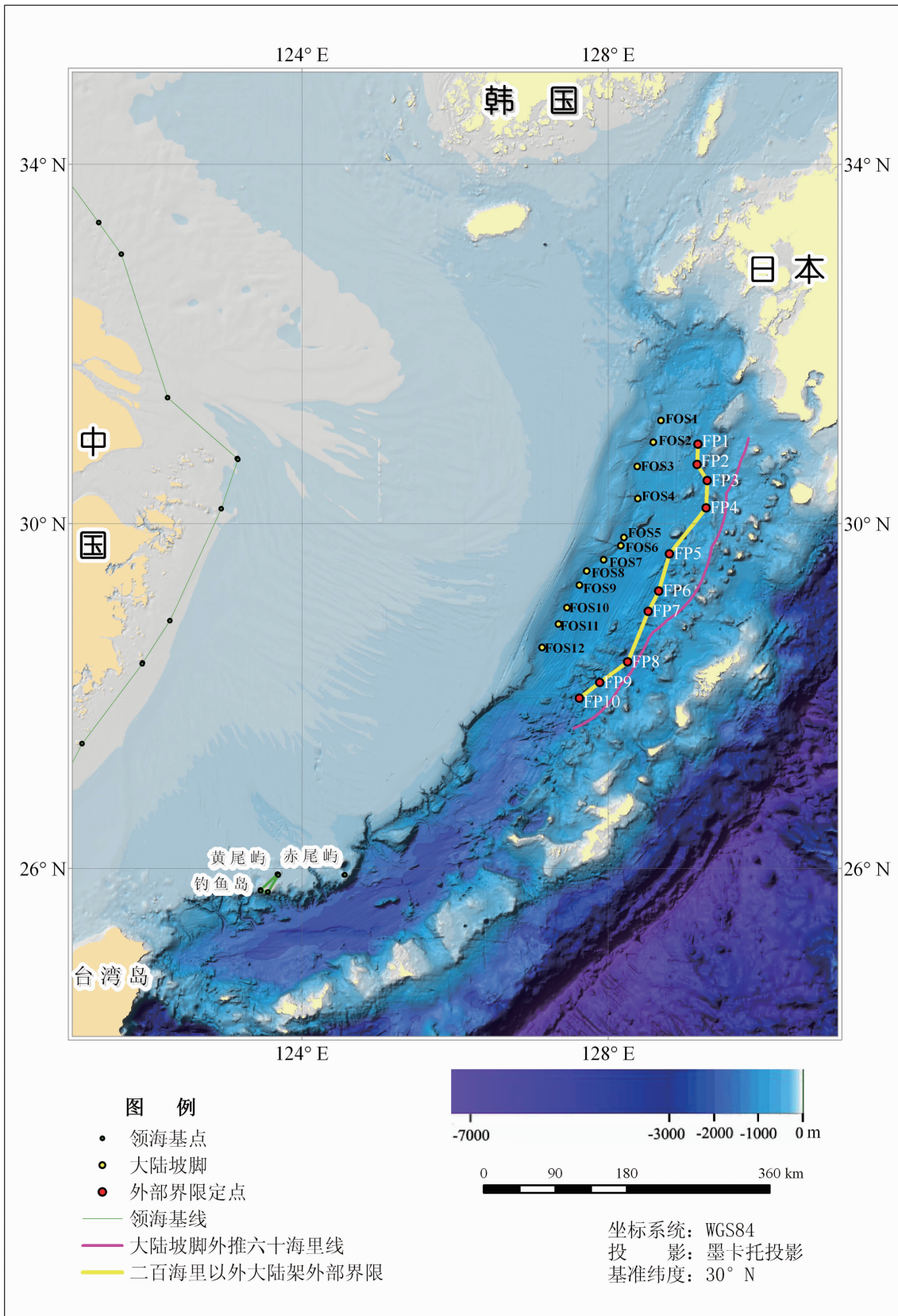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东海的部分海域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位置图



(二) 最大水深点和大陆架外部界限

根据第七十六条第4款(a)项(2)目确定的大陆坡脚外推六十海里包络线证明东海大陆架延伸到冲绳海槽轴部。考虑到地理条件,根据海底地形的变化,东海大陆架外部界限确定为垂直冲绳海槽走向的地形剖面上轴部区域内最大水深点(以下简称最大水深点)的连线。

根据区域地质构造、地壳结构、岩石学和地形地貌特征,确定了冲绳海槽的轴部区域,利用1996年至2002年期间中国在相关海域调查获得的实测多波束水深资料,并结合GEBCO 30"×30"水深数据,选择垂直冲绳海槽走向的一系列地形剖面,并在其海槽轴部区域确定最大水深点。本划界案共选取其中10个最大水深点作为确定东海的部分海域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定点。各定点的直线连线即为东海的部分海域大陆架外部界限。该外部界限不超过大陆坡脚外推六十海里的外部包络线,也未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三百五十海里。

本划界案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由10个定点(FP1-FP10)组成,均为冲绳海槽轴部最大水深点(图2),各相邻定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的距离不超过六十海里,各定点的坐标见表1。

表1 中国东海的部分区域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各定点坐标、确定方法及各相邻定点之间的距离

定点号	纬度(°N)	经度(°E)	定点描述	自定点	至定点	距离(海里)
FP1	30.8991	129.1708	冲绳海槽轴部最大水深点	—	—	—
FP2	30.6679	129.1588	冲绳海槽轴部最大水深点	FP1	FP2	13.85
FP3	30.4867	129.2928	冲绳海槽轴部最大水深点	FP2	FP3	12.88
FP4	30.1781	129.2767	冲绳海槽轴部最大水深点	FP3	FP4	18.49
FP5	29.6552	128.8008	冲绳海槽轴部最大水深点	FP4	FP5	39.94
FP6	29.2286	128.6608	冲绳海槽轴部最大水深点	FP5	FP6	26.56
FP7	28.9953	128.5228	冲绳海槽轴部最大水深点	FP6	FP7	15.73
FP8	28.4127	128.2528	冲绳海槽轴部最大水深点	FP7	FP8	37.66
FP9	28.1746	127.8888	冲绳海槽轴部最大水深点	FP8	FP9	23.97
FP10	27.9931	127.6248	冲绳海槽轴部最大水深点	FP9	FP10	17.73

七、海洋划界情况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第2段规定:“如果存在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大陆架划界争端,或其他未解决的陆地或海洋争端,在提出划界案时,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应:(a)将这些争端告知委员会;(b)尽可能向委员会保证划界案不会妨害国家间划定边界的事项。”

根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第2段,中国政府谨通知委员会,中国与韩国、日本在本划界案涉及的海域尚未完成大陆架划界。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10款,委员会对本划界案的提议将不妨害今后中国与相关国家之间的大陆架划界。



目 录

一、前言	(1)
二、图件和坐标	(1)
三、划界案编制过程中提供建议的委员	(2)
四、本划界案应用的第七十六条相关条款	(2)
五、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	(2)
六、大陆架外部界限	(4)
七、海洋划界情况	(6)